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57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江苏如东洋口港口岸、 启东港口岸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江苏如东洋口港口岸、启东港口岸对外开放验收纪要的函》(署岸函〔2015〕516 号)的意见,交通运输部决定江苏如东洋口港口岸、启东港口岸自公告之日起,正式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。具体开放范围、航道、锚地等由江苏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5 年 12 月 16 日

分送：中编办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总参谋部，江苏省人民政府，江苏省口岸办，江苏海事局，中国交通报社、中国水运报社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